

2025年度工商燃气表拆装维保及相关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GS-2025071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度工商燃气表拆装维保及相关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19.5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5年度工商燃气表拆装维保及相关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度工商燃气表拆装维保及相关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度工商燃气表拆装维保及相关服务: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a、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b、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税务系统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或在税务网站上查询到相关结果截图);

c、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度(2022-2023年度或2023-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由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

d、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与招标内容相同的燃气表拆装维保服务的企业业绩, 提供累计金额至少100万元以上的业绩,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金额以合同期间发票中的服务累计金额为准(不含设备采购金额)。(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需字迹清晰并能明显反映出相关数据, 否则视为未提供, 提供合同、发票(如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e、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停业、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f、投标人应提供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日期前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0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 3.3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 3.4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提供承诺函原件）。

以上所有资格要求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原件备查。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11 09:00到2025-07-17 17:00

获取方式：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将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发送至1207599349@qq.com邮箱获取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4 14:00

递交方式：5.1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08月04日13:30。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8月04日14:00，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上述材料须单独递交），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场并递交要求携带的资料，参与开标会，否则拒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需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递交的材料概不接收。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4 14:00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七、其他

1项目名称：2025年度工商燃气表拆装维保及相关服务

2服务地点：南京市辖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3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4本项目最高限价：319.50万元（其中DN50-DN100口径流量计的拆装费用最高限价为320元/台，DN50-DN100口径流量计的清洗测试费用最高限价为630元/台，DN50-DN100口径流量计的上述两项费用总价最高限价950元/台；NB智能表和超声波燃气表的拆装费用最高限价为180元/台。）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联 系 人： 程彭菲  
电 话： 025-8311073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东中路110号3204. 3205室  
联 系 人： 沈腾飞  
电 话： 18551677195  
电 子 邮 件： 120759934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史明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